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純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52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07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214889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第11屆「醫療公益獎」評選及表揚要點相關事宜，已公告至本局網站，惠請踴躍推薦具積極奉獻之醫事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彰醫事人員的努力與成就，本次活動將選出優良醫事人員(不含藥事及護理助產人員)，並公開表揚頒獎，以示本市對默默奉獻、熱心公益、堅守崗位之優良典範的尊崇敬意。
- 二、旨揭頒獎典禮訂於112年11月5日(星期日)舉行，獎項類別個人組共分為醫療貢獻獎、醫療教育研究獻獎、醫療特殊奉獻獎、醫事服務貢獻獎、醫事教育研究獎及醫事特殊奉獻獎等六類；機構組分為醫療機構類及醫事機構類，經評選擇優表揚並頒發獎座1座。
- 三、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星期五)止，應檢具之推薦表1份及佐證資料，於期限內將推薦表紙本寄送至本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逾期不予受理。
- 四、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首頁/活動訊息(<http://www.health.ntpc.gov.tw>)，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醫事管理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2)22577155分機2152。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團體公會，惠請轉知本市診所及醫事機構，俾共同參與推薦活動。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新北市驗光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新北市第 11 屆醫療公益獎評選及表揚要點

### 壹、目的：

現代醫療為提供整合式全人治療與照護，除醫師、護理人員及藥師外，更有物理治療師及營養師等 10 餘類醫事人員通力合作，對於促進市民健康亦功不可沒。為表彰醫事人員的努力與成就，本次活動將選出優良醫事人員(不含藥事及護理助產人員)，並公開表揚獲獎，以示本市對默默奉獻、熱心公益、堅守崗位之優良典範的尊崇敬意。

### 貳、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生)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及新北市驗光師(生)公會

### 參、活動日期：

一、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之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

二、頒獎典禮：預訂於 112 年 11 月上旬前頒獎表揚。

### 肆、獎項類別及名額：

#### 一、個人組：依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區分為兩大類

(一)醫師類：設有下列三項獎別，各類獎項之名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但不得互相流用。

- 1、醫療貢獻獎：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對醫療保健有具體貢獻之醫師，獎額至多 10 名。
- 2、醫療教育研究獎：表揚對象為致力推廣醫學教育、醫學倫理或於醫療學術專業領域之研發創新有具體成就之醫師，獎額至多 3 名。
- 3、醫療特殊奉獻獎：表揚對象為在醫療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社會、環境或對國家、國際有重大貢獻之醫師，獎額至多 2 名。

(二)其他醫事人員類(不含藥事及護理助產人員)：設有下列三項獎別，各類獎項之名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但不得互相流用。

- 1、醫事服務貢獻獎：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醫事服務工作，對醫

療保健有具體貢獻之醫事人員，獎額至多 7 名。

2、醫事教育研究獎：表揚對象為致力推廣醫事教育、醫事倫理或於醫事學術專業領域之研發創新有具體成就之醫事人員，獎額至多 2 名。

3、醫事特殊奉獻獎：表揚對象為在醫事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社會、環境或對國家、國際有重大貢獻之醫事人員，獎額至多 1 名。

二、機構組：頒發「醫療公益獎」一類，表揚在新北市提供醫療服務有卓越貢獻或致力於醫學教育、醫學倫理或醫療學術研究有具體事蹟或關懷人群、社會、環境，參與公益活動或對國家、國際有重大貢獻者，醫療機構類獎額至多 5 名、其他醫事機構類獎額至多 3 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

#### 伍、推薦資格及方式：

##### 一、基本資格

(一)醫師：含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二)其他醫事人員：含物理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職能治療師(生)、牙體技術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生)

##### 二、受推薦資格

(一)個人獎項：

1、執業登記於新北市基層、醫療機構、偏遠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對社會關懷、積極奉獻之醫師或醫事人員(不含護產人員及藥事人員)，且 3 年內未曾因執行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2、非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醫師或醫事人員，於新北市從事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累積時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達 125 小時以上(不含護產人員及藥事人員)，且 3 年內未曾因執行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二)機構獎項：本市轄區內之醫療(事)機構，於新北市地區提供醫療服務或對公共衛生及社會關懷等領域，積極奉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被推薦者曾獲醫療公益獎任一獎項表揚者，自表揚日起 2 年內不受理推薦。

### 三、推薦方式：

(一)個人組：由中華民國公民2人(含)以上或1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醫師或醫事人員。

1. 醫師：針對醫療貢獻獎及醫療教育研究獎兩獎項擇一推薦之。醫療特殊奉獻獎不另接受推薦，由前兩獎項被推薦者中評選之。
2. 其他醫事人員：針對醫事服務貢獻獎及醫事教育研究獎兩獎項擇一推薦之。醫事特殊奉獻獎不另接受推薦，由前兩獎項被推薦者中評選之。

(二)機構組：本市之醫療(事)機構，由1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醫療(事)機構。

### 陸、參選方式：

一、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繕打。

二、填寫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以近3年執登於新北市期間為原則，並檢附相關證明，於期限內將推薦表及事蹟佐證資料紙本寄送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柒、評選及表揚方式：被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委員審查且須符合第肆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每獎項類別經評審擇優表揚，獲選者每名頒發獎座1座。

一、評選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由衛生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醫療代表10名、社會公正人士4名、學者代表4名共同組成。

### 二、評選程序：

(一)形式審查：由衛生局審查推薦案是否符合受推薦資格(審查資格、條件、獎項分類、3年內是否因違反行政規定被處分，倘有3年內受行政處分紀錄將提本委員會討論)。

1. 推薦表：基本資料完整、參獎類別符合具體事蹟。
2.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照片。

(二)實質審查：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進行評分，採初審與決審二階段審查。

#### 1.初審

◎ 評選委員分成「醫師、醫療機構組」及「其他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組」進行評選。

- ◎ 評選委員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
- ◎ 各組被推薦人及機構依評選委員之評分結果轉序位法排定序次，其中個人組按獎項類別預訂獎額數提報 2 倍名單，提交決審審查；各組並得提出推薦名單中排序第 1 名或前 3 名被推薦人，共同接受醫療或醫事特殊奉獻獎之決審。

## 2. 決審

### (1) 個人組：

- ◎ 醫療及醫事特殊奉獻獎優先進行評選程序，由全體委員先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再依評分結果轉序位法排定序次，逐一審查表決；經評選結果如無合適獲獎人選，本獎項得予從缺。
- ◎ 其他四項獎別之獲選名單，按初審提報各組被推薦人之排序（已通過醫療或醫事特殊奉獻獎者排除之），逐一審查表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各組獎額已達上限時，即結束決審程序。

### (2) 機構組：

- ◎ 按被推薦機構之評分排序逐一審查表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獎額已達上限時，即結束評審程序。

### 捌、聯絡方式：

一、於受理推薦日期截止前（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將推薦應檢具之資料郵寄送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3 樓醫事管理科林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152。

玖、本要點經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